

➤ **事件：**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下称《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条例》为碳市场提供明确法律依据。**碳排放权交易是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截至2023年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共纳入2257家发电企业，累计成交量约4.4亿吨，成交额约249亿元。生态环境部负责人表示，该领域立法位阶较低，权威性不足，难以满足规范交易活动、保障数据质量、惩处违法行为等需要；《条例》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 **确立“以生态环境部主导，多部门协调”的碳市场监管体系，政策高度较高。**《条例》明确，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关监管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监管工作。**控排范围方面**，由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交易及登记机构方面，由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务院市监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监管。**配额分配方面**，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控排目标，省级相关部门根据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发放碳排放配额。

➤ **以数据质量管理为重点，激发碳市场内生动力。**可靠的数据质量是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运行的基础，《条例》明确了各级相关主管部门、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等多个主体各自承担的数据管理权责和要求。《条例》对数据质量的要求有助于有利于改善市场交易活跃度并促进形成合理碳价。此外，《条例》中明确提出将加强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碳市场数据的置信度、准确度是与国际碳市场接轨&互认的重要前提；我们判断碳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的提升将促进我国碳市场与国际接轨。此文件主要针对碳排放权（CEA）。

➤ **监管力度大幅趋严，责罚挂钩当前碳价：1) 细化监管颗粒度，信息更透明：**重点排放单位需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技术服务机构需按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2) 监管范围扩大至各参与主体：**除控排企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技术服务机构等均在《条例》监管范围内，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 责罚强度升级：**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有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处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不再设立新碳试点市场，逐步引入有偿分配。**《条例》施行后，不再新建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排放单位不再参与相同温室气体&行业的地方市场；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地方碳市场。我们判断地方碳市场的使命或告一段落，其先试先行的探索为全国碳市场积累了宝贵经验。**分配制度方面**，《条例》明确指出配额实行免费分配，并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分配方案可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市场调节需要等因素进行调节。

➤ **风险提示：**碳市场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碳交易市场活跃度不及预期。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徐皓亮

执业证书：S0100522110001

邮箱：xuhaoliang@mszq.com

研究助理 杜嘉欣

执业证书：S0100123030012

邮箱：dujiaxin@mszq.com

相关研究

- 1.MRO系列报告震坤行篇：数字化服务革新下的MRO龙头-2024/01/30
- 2.“碳中和”事件点评：CCER交易重启，“美丽中国”建设稳步推进-2024/01/23
- 3.跨境电商深度报告：从幕后到台前，跨境新趋势洞察-2024/01/10
- 4.“碳中和”事件点评：CCER配套制度补齐，全球联手降碳成共识-2023/12/29
- 5.轻工行业2024年度投资策略：分化，进化-2023/12/20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